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9日
聲請人	黃英智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 1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 3 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號黃英智聲請案